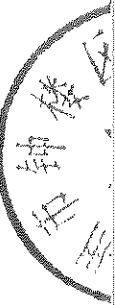


编号：\_\_\_\_\_

# 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 课题承接合同

课题名称：钟楼区国资国企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总体方案

起止时间：2020年12月至2020年12月



委托方： 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

(以下称甲方)

受托方： 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

(以下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## **第一条 研究任务**

甲方委托乙方开展《钟楼区国资国企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总体方案》技术咨询与服务工作。

主要任务包括：

- (1) 编制《钟楼区国资国企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总体方案》；
- (2) 编制《常州钟楼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》；
- (3) 起草《关于进一步深化钟楼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；
- (4) 对标分析国内和常州市各区典型平台；
- (5) 撰写相关区政府委办局、街道、区属国有企业调研走访纪要。

## **第二条 权利义务**

### **1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- (1) 派员参加课题组，与乙方共同组成联合专班；
- (2) 提供课题研究所需资料，协调课题组对相关方的调研走访；
- (3) 提供课题研究经费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；
- (4) 对课题实施情况进行跟踪、督促和检查；
- (5) 组织课题成果验收。

## 2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(1) 按照甲方要求，完成课题研究，确保研究的质量和进度；
- (2) 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规定的成果形式，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；
- (3)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转包课题；
- (4) 课题经费的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财务纪律。

## 第三条 时间进度

本课题拟于2020年12月正式启动，2020年12月中旬结题，主要分为三个阶段：

### 1、课题启动及调研

时间进度：2020年12月初

主要工作内容：收集基础性资料，开展调研和访谈，全面掌握钟楼区各方面情况。

阶段性目标：整理资料和相关数据，进行针对性调研，并初步撰写《钟楼区国资国企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总体方

案》(征求意见稿)。

## **2、方案修改完善**

时间进度：2020年12月初——2020年12月上旬

主要工作内容：借鉴国内各兄弟城市(区)的经验，结合钟楼区的实际情况，对政府投资公司的功能定位、组织架构、业务板块和商业模式充分研究和讨论。

阶段性目标：征求区领导和有关部门意见后，联合工作团队修改形成《钟楼区国资国企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总体方案》(评审稿)，《常州钟楼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》(征求意见稿)；

## **3、结题及报送**

时间进度：2020年12月上旬——2020年12月中旬

主要工作内容：组织高水平专家进行评审，联合工作小组向领导小组结题汇报。

阶段性目标：形成《钟楼区国资国企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总体方案》、《常州钟楼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深化钟楼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报批稿，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## **第四条 提交成果**

乙方应于2020年12月15日之前，将如下研究成果提交甲方。

- (1)《钟楼区国资国企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总体方案》
- (2)《常州钟楼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》

(3)《关于进一步深化钟楼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

## 第五条 研究经费及支付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研究经费总计人民币玖拾玖万圆整 (¥990,000)。

2、甲方应在满足下述付款条件，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。具体付款条件和时间安排如下：

第一次付款：本合同签字盖章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，即：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圆整 (¥396,000.00)；

第二次付款：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最终研究成果、获得甲方书面认可（见附件 1）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，即：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圆整 (¥396,000.00)；

第三次付款：待钟楼区政府投资公司挂牌并平稳运行后（最晚不超过合同签订日起 6 个月）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，即：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圆整 (¥198,000.00)；

乙方按前述约定修改并提交的相关研究成果（交付物）作为最终交付物提交甲方，由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通知确认验收通过，并出具结题确认函（见附件 1）。如果甲方在收到交付物或修改版交付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书面通知乙方，或甲方已实际使用该交付物，相关研究成果（交

付物) 应被视为已验收通过。

3、以上课题经费，由甲方向乙方支付，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：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1001 2443 1900 6589 426

发票形式：增值税普通发票

## **第六条 知识产权**

1、乙方承诺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，做好有关保密工作。乙方保证课题研究过程中涉及甲方的有关信息、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，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。

2、课题研究成果（包括中间成果及最终研究报告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，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课题研究成果。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课题经费，则课题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，乙方同时保留对甲方应付未付费用的追偿权。

## **第七条 法律责任**

在执行合同过程中，如需修订或者终止合同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，形成的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中途无故撤销或者不履行合同的，所支付经费不得追回。乙方中途无故撤销或者不履行合同的，须返还甲方所支付经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。

## **第八条 其他约定**

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因此而产生的主张债权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）由违约方承担。

本合同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下为签字盖章页，无正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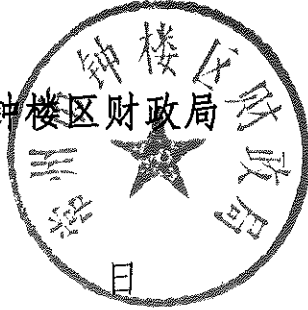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（盖章）：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陳靜

时间：

年 月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罗新宇

时间：

年 月 日





附件 1:

# 《钟楼区国资国企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 总体方案》 结题验收确认函

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:

我司委托你院开展的《钟楼区国资国企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总体方案》咨询服务课题经审核，验收合格，予以结题。

验收单位（签字/公章）：

\_\_\_\_\_年 \_\_\_\_月 \_\_\_\_日